

關閉

字型大小: 大 中 小

教育局公告 187471	
公告單位:課發科	公告人:蔡佩婷   99223
公告期間:2021/11/01~2021/11/11	發佈日:2021/11/01 10:09:19
簽收:準時簽收  簽收狀況  列印	公文文號:無
附件:  臺南市111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.pdf	
標題:本市111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暨重要期程	
<p>一、依據110年10月18日本市111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</p> <p>二、申請參加旨揭甄選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：</p> <p>(一)現任本市公立國民中、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，或本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（含體育處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南瀛科學教育館）。</p> <p>(二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及第5條有關國民中、小學校長任用資格規定者。</p> <p>三、倘貴校人員有意參加者，請詳閱簡章相關說明，並請貴校確實審查其資格是否符合上開規定，以維護參加人員權益。</p> <p>四、旨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網路報名：請於110年11月9日(星期二)下午5時30分前至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 (http://candidates.tn.edu.tw/)線上報名，惟確認報名與否，仍以完成現場報名暨初選(資績審查作業)為準。</p> <p>(二)報名暨初選重要時程：</p> <p>1.報名暨初選：110年11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下午1時至4時止。</p> <p>2.補件時間：110年11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</p> <p>(三)複選重要日期如下：</p> <p>1.平時表現訪評時間：自110年11月29日(星期一)起。</p> <p>2.筆試日期：111年1月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。</p> <p>3.口試日期：111年1月9日(星期日)。</p> <p>五、若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告於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。</p> <p>瀏覽人數:405</p>	
受文單位: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國立國小、家庭教育中心、體育處、科教館、國立國中	

本公告瀏覽規則

對象 瀏覽 下載

教育人員 一般民眾